

系所別：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修業規定（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30	
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學分數
文學理論與應用	3
英美文學專題	3
專題研究	6
第二外語能力 （凡本所研究生曾於入學前十年內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兩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證明辦理抵免。未能抵免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語兩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七十分)標準，或通過第二外語甄試。)	0
選修科目共 18 學分	
資格考： 博士生在完成應修學分後，須在上學期十月底前、下學期三月底前，提出領域書單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範圍包括文學批評理論、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文類及其他專題四大領域，這些領域均涵蓋於以上核心課程之內，每一領域有三小時作答，出題及閱卷將由各領域專長教授負責，所有考試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學生如未通過考試，重考最早在三個月之後，最晚於一年內完成，學生只有一次補考機會。通過考試後，學生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發表論文： 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在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含一次〉。	
論文： 〈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 〈二〉博士論文以不少於 54,000 字為原則。 〈三〉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組五人之委員會（其中須有校外專家兩位，指導教授亦包括在內），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四〉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本系所專任教師副教授（含）以上，如須申請校外論文指導老師須事先提出申請。 〈五〉如學生未能順利完成口試，第二次口試最早須於六個月後舉行，學生只能申請兩次口試。	